

关于组织参加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的通知

本省各高等学校教务部(处)、理学院、基础部、数学系(院)等:

根据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关于举办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的通知》(附录一)的精神,为了迎接和保证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的顺利进行,浙江省数学会安排赛事活动事项如下:

1. 为了方便联络,如果贵单位的竞赛联系人有变,请务必将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及 EMAIL 地址告知于

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310027) 黄正达 13868111270, zdhuang@zju.edu.cn

顾淑霞 057187953794, gushuxia@zju.edu.cn

2. 报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按照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委员会的要求,本届竞赛采取以赛区为单位报名。据此,浙江赛区以高等学校为考点并帮助通知学生自愿报名。分数学专业组和非数学专业组两类。

请贵单位联系人将参赛人名单及参赛人的指导教师名字录入格式 Excel 文件后发到 zdhuang@zju.edu.cn。

报名表格式化文件的模版将发到贵单位所确定的联系人的电子邮箱中。浙江省数学会收到报名单后集体上报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委员会。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委员会的文件精神,各赛区上报参赛名单的截止期为 2020 年 11 月 8 日。根据浙江省的具体情况,浙江省数学会决定赛区报名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

3. 报名费用

按照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委员会的决定,参赛报名费为 60 元/人(其中的 10 元/人由浙江省数学会转交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委员会)。报名费请各单位代收并最迟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前将报名费汇出。报名费可通过银行汇至

开 户 名: 浙江省数学会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曙光路支行

帐 号: 1202 0245 0901 4452 527

4. 初赛考试内容、发卷时间和考试时间

按照竞赛委员会的文件规定,今年数学专业组的试卷分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卷(A 卷)和非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卷(B 卷)。非数学专业组的同往年一样(详见附录一)。

竞赛卷子暂定(将根据疫情安保情况适时修改)将于2020年11月27日专人送达各外埠考点(本埠考点的卷子将于28日上午8:00左右送达)。考试时间为全国统一时间2020年11月28日上午9:00—11:30。考试时长2小时30分。

6. 初赛回卷及阅卷

试卷以考场为单位,由监考老师密封后,由专人带回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按照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委员会的要求,确定由浙江省数学会安排统一阅卷。

7. 奖项的设立

本次赛区各类名次列于前**35%**的考生将获由中国数学会颁发统一制作的奖状。为了更好地体现竞赛的普及意义,浙江省数学会对名次列入前**35%-40%**之间的考生择优颁发省级奖,该部分奖由浙江省数学会统一制作并颁发。

另外浙江省数学会将考虑设立浙江赛区团体奖、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名。奖状由浙江省数学会制作和颁发。

8. 初赛成绩公布

2020年12月13日前公布成绩,待各校核查后,上报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委员会浙江赛区获奖名单。

9. 初赛考场规则

执行全国高等学校入学考试考场规则。

10. 参赛对象、竞赛内容及决赛等详细内容

请见附件一。

11. 从本届开始,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

12. 未尽事宜

考点及考场等的安排,将根据报名的状况与各参赛单位商量后确定。

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

浙江省数学会

浙江省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组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一: 关于举办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的通知

竞赛卷子暂定(将根据疫情安保情况适时修改)将于2020年11月27日专人送达各外埠考点(本埠考点的卷子将于28日上午8:00左右送达)。考试时间为全国统一时间2020年11月28日上午9:00—11:30。考试时长2小时30分。

6. 初赛回卷及阅卷

试卷以考场为单位,由监考老师密封后,由专人带回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按照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委员会的要求,确定由浙江省数学会安排统一阅卷。

7. 奖项的设立

本次赛区各类名次列于前35%的考生将获由中国数学会颁发统一制作的奖状。为了更好地体现竞赛的普及意义,浙江省数学会对名次列入前35%-40%之间的考生择优颁发省级奖,该部分奖由浙江省数学会统一制作并颁发。

另外浙江省数学会将考虑设立浙江赛区团体奖、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名。奖状由浙江省数学会制作和颁发。

8. 初赛成绩公布

2020年12月13日前公布成绩,待各校核查后,上报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委员会浙江赛区获奖名单。

9. 初赛考场规则

执行全国高等学校入学考试考场规则。

10. 参赛对象、竞赛内容及决赛等详细内容

请见附件一。

11. 从本届开始,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

12. 未尽事宜

考点及考场等的安排,将根据报名的状况与各参赛单位商量后确定。

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



附件一: 关于举办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的通知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文件

关于举办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数学会、军队院校数学教学联席会：

为了培养人才、服务教学、促进高等学校数学课程的改革和建设，增加大学生学习数学的兴趣，培养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发现和选拔数学创新人才，为青年学子提供一个展示基础知识和思维能力的舞台，经中国数学会批准，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将由吉林大学承办。

现将竞赛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参赛对象：

大学本科二年级或二年级以上的在校大学生。竞赛分为非数学专业组和数学专业组（含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的学生）。

温馨提示一：数学专业学生不得参加非数学专业组的竞赛；金融数学、统计学等专业学生不受限制。

2、竞赛时间：

本届竞赛初赛于2020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9：00—11：30举行；决赛预计于2021年4月或5月在吉林大学举行，决赛的具体时间与地点将在2月份通知。

3、竞赛内容：

（1）非数学专业组：

初赛考试内容：高等数学。

决赛考试内容：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所占总分比例分别为80%、20%左右）。

（2）数学专业组：

初赛考试内容：数学分析、高等代数、解析几何（所占总分比例分别为50%、35%及15%左右）。

决赛试卷分为两类：

大二学生（低年级组）：在预赛所考内容的基础上增加常微分方程（所占总分比例约为15%）。

大三及大四学生（高年级组）：在大二学生考试内容的基础上，增加实变函数、复变函数、抽象代数、数值分析、微分几何、概率论等内容，由考生选做其中三门课程的考题。增加的内容所占总分比例不超过50%。

温馨提示二：以上考题所涉及的各科内容，均不超出数学专业本科或理工科本科相应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

4、报名办法：

2020年11月8日前，按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数学会、军队院校数学教学联席会或学会委托的承办单位的要求报名。

温馨提示三：本届竞赛初赛，在数学专业组，分数学专业（A类）和数学专业（B类）。限定双一流建设高校（含双一流建设学科高校）的学生报考数学专业（A类）；非双一流高校的考生不做此限制。

5、竞赛组织工作：

初赛由各省（市、区）数学会或军队院校数学教学联席会负责组织，使用全国统一试题，在同一时间内进行考试。

决赛由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组和吉林大学负责组织实施。

6、竞赛收费标准：

每个参赛学生要向参赛单位交报名费60元，其中50元用于分赛区，10元交给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组委会；分别用于分区初赛和决赛阶段竞赛工作的组织、命题、评奖、颁奖、召开竞赛工作组会议以及其他与竞赛有关的工作的费用。

7、奖项的设立：

竞赛设初赛（以省、市、自治区作为赛区，军队院校为一个独立赛区）奖与决赛奖。初赛和决赛的获奖证书由吉林大学统一印制。初赛每份获奖证书，吉林大学取工本费5元。

初赛奖。按照数学类专业（分A类和B类）与非数学类专业的实际参赛人数分别评奖。每个赛区的获奖总名额不超过总参赛人数的35%（其中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人数分别占各类获奖总人数的20%、30%、50%）。**颁发“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等奖”证书。**

决赛奖。参加全国决赛的总人数为600名（其中数学类、非数学类学生各300名），参加决赛的名额分配方案不变。各赛区拟定的本赛区参加本届决赛的名单，分别上报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组和竞赛组织委员会。参加决赛的学生名单资料齐全，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学校、专业、初赛编号等。决赛阶段的评奖等级按绝对分数评奖。颁发“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等奖”证书。

温馨提示四：为了避免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决赛而造成的名额损失，每个赛区可同时上报决赛学生递补名单；若每类递补名单多于1人，应排出顺序。

温馨提示五：从本届起，将颁发大学生数学竞赛优秀赛区组织奖牌、大学生数学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奖状。

8、命题、阅卷、评奖工作：

初赛和决赛的试题都由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组组织专家命题。

初赛的试卷印刷、保密、阅卷、评奖工作，由各个赛区统一安排。各赛区在考试结束后，当堂密封试卷，及时送交到赛区指定的试卷评阅点集中阅卷。评奖工作由各赛区自行组织。

决赛阶段的试卷印刷、保密、阅卷和评奖工作在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组的领导下进行。

温馨提示六：初赛试题，数学专业组按数学专业（A类）和数学专业（B类）分别命题，非数学类命题范围与往届相同。决赛试题，数学专业组按低年级组和高年级组分别命题，非数学类命题范围与往届相同。

